

#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人社字〔2021〕121号

##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灵活就业人员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62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河北省税务局《关于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2号）和《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冀税发〔2020〕118号）文件要求，规范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年满16周岁以上，男不满60周岁、女不满55周岁的

非全日制在校学生、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在我市城镇参加灵活就业的人员，均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不足 15 年，选择继续缴费且继续缴费地为我省的，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延长缴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就近便民到户籍地、就业地或居住地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各县（市）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保；在市本级参保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又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续保的，可在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凭本人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办理参保登记。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在就业地参保的，还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在我省参保时，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为其建立临时账户，并书面告知其我省为非待遇领取地。具有视同缴费年限或需要代管人事档案的灵活就业人员，档案应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没有视同缴费年限或不需要代管人事档案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到户籍地、就业地或居住地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和部分银行网点实名进行参保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可委托基层劳动保障平台代为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缴费申报等相关业务。

三、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实际收入状况和经济承受能力，按

照国家和我省规定自行申报缴费基数。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部由个人缴纳，缴费基数在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任意选择。缴费比例为20%，其中12%记入统筹基金，8%记入个人账户。灵活就业人员实行自然年度缴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可以按月、按季缴费，也可按半年、年度缴费。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之前，参保人员可以按以前基数缴费，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以后，按规定需要补缴差额的，由税务部门核定。灵活就业人员在自然年度内未缴费的，未缴费期间视作中断缴费，不允许跨年度补缴。因疫情影响，2020年暂缓缴费的，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四、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通过“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自主缴费，也可到税务部门窗口、自助终端缴费。缴费人如需缴费凭证，可以通过“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开具电子签章证明或者到税务服务窗口、自助缴费终端和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打印办理。

五、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灵活就业人员，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为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六、灵活就业人员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领取条件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地为我省的，最后养老保

险关系所在地为待遇领取地。委托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事档案的人员，由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代为申请办理转移、补缴、一次性待遇、退休等相关手续；直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办理参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为申请办理退休手续。

七、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在跨省或跨制度流动就业的，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其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灵活就业期间缴费年限与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种制度的人员，待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八、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本通知要求，全力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工作。要集中开展灵活就业人员扩面参保专项活动，通过门户网站、专题报道、短信、微信公众号、音频、视频等新媒体方式深入宣传，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实现应保尽保，规范参保。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2日印发